一般说明

附件 2-D 墨西哥关税削减

1.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墨西哥《一般进出口关税法》中关税减让表（即 Tarifa de la Ley de los Impuestos Generales de Importación y de Exportación – LIGIE）表述，其解释，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应受该法管辖。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该法相应条款相同时，二者含义相同。

2. 除非本减让表另有规定，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墨西哥实施的最惠国税率。基准税率旁标注星号（“*”）税目的适用税率参照本减让表中说明。

3. 以墨西哥官方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墨西哥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a)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b) 属于降税模式 B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3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 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c) 属于降税模式 B5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5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d) 属于降税模式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8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8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e) 属于降税模式 B10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0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10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f) 属于降税模式 B12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2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12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g) 属于降税模式 B1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3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13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h) 属于降税模式 B15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5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1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i) 属于降税模式 B1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6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16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j) 属于降税模式D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为《WTO协定》下的实施税率；

(k) 属于降税模式MX10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第1年至第5年应保持基准税率，自第6年起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l) 属于降税模式MX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第1年起削减至16%，并自第2年起分1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m) 属于降税模式 MX1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第 1 年至第 3 年应保持基准税率，并自第 4 年起分 10 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 1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n) 属于降税模式 MX1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第 1 年至第 5 年应保持基准税率，并自第 6 年起分 11 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o) 属于降税模式 MXR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 50%，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关税均为 10%；

(p) 属于降税模式 MXR2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日起分 5 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 50%，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关税均为 36%；

(q) 属于降税模式 MXR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自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日起分 7 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 70%，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关税均为 42%；

(r) 属于降税模式 MXR4 项下的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进行削减：

(i) 关税分 8 年均等削减至 8%；

(ii) 第 9 年 1 月 1 日对上述(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7.75%；

(iii) 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i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7.5%。

(s) 属于降税模式 MXR5 项下的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进行削减：

(i) 关税分 8 年均等削减至 4%；

(ii) 第 9 年 1 月 1 日对上述(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3.87%；

(iii) 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i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3.75%。

(t) 属于降税模式 MXR6 项下的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进行削减：

(i) 关税分 8 年均等削减至 1.33%；

(ii) 第 9 年 1 月 1 日对上述(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1.28%；

(iii) 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ii)项削减后关税再削减至 1.25%。

(u) 属于降税模式 MXR7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日起削减至 47.5%；

(v) 属于降税模式 CSQ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依据附件 2-D 墨西哥关税取消附录 A 中条款管理；

(w)属于降税模式 CS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依据附件 2-D 墨西哥关税取消附录 B 中条款管理；

5. 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应按每年均等削减，除非：

(a) 依据附件 2-D 一般说明第 3 款(b)项(i)目、第 4 款(a)项(ii)目和第 4 款(b)项(ii)目规定；或者

(b) 第 4 款另有规定。

6. 附录 C 应适用于附件 2-D 中 B 节关税差异。